

证券代码：605123

证券简称：派克新材

公告编号：2025-015

## 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及 2025 年中期现金分红规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8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比例，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 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 4 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 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情况下，在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或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期间适当增加一次中期分红，并制定和实施具体的现金分红方案。

####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根据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4 年合并报表层面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63,911,523.66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576,734,567.72 元，按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以及扣除上年分配的利润后，2024 年度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622,538,485.78 元；2024 年母公司单体层面实现净利润为 272,427,323.18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578,075,267.62 元，按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以及扣除

上年分配的利润后，2024年母公司单体层面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632,394,985.20元。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按下列方案实施分配：

以2024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12,117.0892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58元（含税），共计派发31,262,090.14元人民币，结合2024年半年度分配的63,008,863.84元（含税），全年共计派发94,270,953.98元，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5.72%；不送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30%，不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94,270,953.98	155,098,741.76	62,766,522.06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63,911,523.66	492,082,850.39	485,615,994.16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1,632,394,985.2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312,136,217.8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413,870,122.7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312,136,217.8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D）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75.42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 二、2025 年中期现金分红事项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授权范围内，经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可进行中期分红。

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中期分红的前提条件：（1）公司在当期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2）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求。

2、中期分红金额上限：不超过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0%。

##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全票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全票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和 2025 年中期现金分红规划是在充分考虑公司的实际生产经营情况下制定的，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未来的发展。

##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经营业绩、未来业务发展、现金流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利润分配不会影响

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04月29日